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第三市场黎海勋淡水鱼摊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黎海勋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第三农贸市场内淡水鱼类第6号摊位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A5RH8HN1J	

本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对三亚第三市场黎海勋淡水鱼摊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4月15日经营泥鳅兽药残留超过最大限量，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本案涉案货值和违法所得为190.6元。上述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资质材料、排查整改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本单位决定给予适中阶次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 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90.6 元；
3. 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190.6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 年 7 月 15 日